

2023年度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7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测绘	1. 测绘资质巡查；2. 质量监督抽查	测绘资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2		区市场监管局	测绘地理信息	1.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2.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2023年4月-11月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3		区市场监管局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2023年4月-11月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4		区市场监管局	对在本省备案的土地估价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	土地评估机构、土地执业评估师、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2023年4月-11月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5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3年3月-11月	不少于总抽查数的5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6	区民族宗教局	区市场监管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清真食品准营证年检、注销变更，个体经营户、单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合规性检查	依法办理了《昆明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市场主体	2023年11月30日前	15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7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基层法律服务执业监管	1.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职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2.对基层法律服务党组织建设情况、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所务管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023年10月30日前	100%/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8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1.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2.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5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9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企业（事业）单位	对被许可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公安局事项）、危险化学品（应急局事项）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东川辖区生产、经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10		区市场监管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	1.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	2023年2月—11月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11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用枪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抽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企业	2023年2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12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13		区市场监管局	公章刻制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	2023年2月—11月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14		区市场监管局	开锁业	对开锁业进行检查	开锁业经营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15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局	校园安全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督导、检查	区属中小学（幼儿园）	2023年2月—11月	2%/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16		区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3年2月—11月	区级21所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17	区民政局	区教育体育局	对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检查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检查	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10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18		区市场监管局	公墓经营单位建造墓穴单位双随机抽查	对墓穴占地面积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包含： 1. 骨灰公墓墓穴占地面积 2. 墓碑高度 3. 墓区内隔离带、灌木隔离宽度等进行检查	公墓经营单位建造墓穴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10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19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抽查	养老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1. 城市公办养老机构，抽查比例为25%及以上； 2. 农村敬老院，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 3.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院，抽查比例为2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20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2023年3-10月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21		区自然资源局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2023年3-10月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22		区市场监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10月	2%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23		区卫生健康局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10月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24		区政务服务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3-10月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25	区林业草原局	区市场监管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在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昆明市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26		区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3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27	区烟草专卖局	区市场监管局	卷烟零售市场	对卷烟零售户守法诚信经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持证卷烟零售户	2023年11月10日前	3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28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8月至9月	按20%比例抽查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29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政府采购领域	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内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2023年11月10日前	按20%比例抽查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30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3年11月10日前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31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排污企业监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排污许可核查，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2023年11月10日前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32		区农业农村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	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	2023年11月10日前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33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023年11月10日前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34		区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and 单位的监管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2023年11月10日前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35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对2023年区发改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区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2023年区发改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区发改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2023年11月10日前	4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36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区交 通运输局、区水 务局、区公安 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 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 30日前	8户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区级	
37		区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 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11月 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区级	
38		区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 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11月 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区级	
39	区交运局	区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 管	高速公路服务设施检查	公路服务设施经营 管理单位	2023-11-30 前	不低于30%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区级	
40		市道路运输管 理局东川区分 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 管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出 租车、网约车经营 企业	2023-11-30 前	不低于50%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区级	
41		区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 管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企业	2023-11-30 前	不低于10%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区级	

42	区交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专职管理人员、海务、机务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船舶相关证书、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等情况检查;经营范围、持证情况、船舶挂靠、运输禁运限运物资、超载等行为的检查、船舶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船舶营业运输证期限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名称规范使用、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等情况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企业	2023-11-30前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43	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企业)	2023年10月底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44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区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已通过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3年10月底前	1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45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非煤矿山企业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检查;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卫健局)	非煤矿山企业	2023年3月—11月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46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东川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上一年度涉嫌发票轻微违法举报的企业开展涉税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发票检查等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023年3月-11月	5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47		区市场监管局	对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的企业开展涉税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023年3月-11月	2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48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49		区市场监管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区级管养的照明路灯设施的监督检查	路灯照明设施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50	区发展改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51		区工科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5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1月-11月	1%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53		区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1月-11月	1%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54		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3年1月-11月	3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55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建筑工人实名制 监管	省级“一金七制”检查（施工现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委托银行代发工资、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制度等工资支付保障重点制度）	建筑施工项目	2023年1月—11月	4户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区级	
56	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东川分局	市政工程监督检 查	滇池流域外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 治情况的检查	滇池流域外污水处 理厂	2023年1月—11月	2%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区级	
57		区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区级	
58		区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2023年1月—11月	1%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区级	
59		区公安局、区 消防救援大队	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消防安全、 治安状况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2023年3月- 11月	4户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区级	
60	区文化旅 游局	区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 况、信息网络安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	2023年3月- 11月	4户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区级	
61		区卫生健康局	影院检查	影院经营情况及卫生状况检查	影院	2023年3月- 11月	1户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区级	
62		区市场监 管局	区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2023年3月22 日-5月30日	辖区内学校 的3%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区级

63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2023年10月前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64		区市场监管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3年10月前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65	区商务投资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住宿和餐饮以及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	2023年10月30日前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66		区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汽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3年10月30日前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67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交易行为合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10月30日前	1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68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昆明市东川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69		区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昆明市东川区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70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川区分局	区交运局	辖区综合性能检测行业	1. 是否按要求悬挂（公示）相应的证、牌、收费标准、检测流程等；2.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是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建立反恐安全实施方案及工作开展情况；3. 是否按标准、程序检测并如实出具检测结果；4. 是否按要求规范建立健全检测台账和档案并保存。	辖区检测企业	2023年10月30日前	2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71		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停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停车场企业	2023年10月30日前	3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72		区公安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监管检查；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	2023年10月30日前	2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73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洗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	2023年10月30日前	2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74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卫生、医疗美容广告、医疗美容监督抽查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医疗美容项目开展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和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医疗机构	2023年4-11月	1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75	区卫生健康局	区生态环境局	传染病防治、放射诊疗机构、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1.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医疗废物之中处置等情况的检查。 2.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放射性污染防治等情况。 3.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开展放射诊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	2023年4-11月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76		区市场监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监督抽查	是否进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备案；包装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标签说明书是否有夸大虚假宣传及暗示疾病治疗作用；以消毒产品替代药品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等情况。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	4-11月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77		区市场监管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	1. 经营单位营业执照持有情况、从业人员健康证持有情况；2.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3.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索证情况；4. 从业人员培训和其他卫生管理等情况。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经营单位	2023年4-11月	2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78	区卫生健康局	区生态环境局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1. 污水物排放情况；2.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3.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4.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5.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6.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7. 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等情况。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2023年4-11月	1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	
----	--------	--------	-------------------	---	---------------	------------	----	--------------	----	--